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1年12月23日以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因部分事项需要沟通，经全体董事一致认可，本次会议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下午2: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D座1903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党建条款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公司章程（2021年12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三级全资子公司香港莱茵达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

方案的议案》

为剥离低效资产，及时收回投资，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莱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香港莱茵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莱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香港莱茵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管理，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14:30 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D 座 1903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